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1〕50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同和包装有限公司504吨/年塑料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同和包装有限公司（91440113MA59AXAN0N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同和包装有限公司504吨/年塑料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周广喜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遗漏环境敏感点，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问题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、第五环境保护所，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